

证券代码：300870 证券简称：欧陆通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3241 债券简称：欧通转债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其中徐展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投资者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公司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增加经营范围、公司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是根据公司有关事项的变更情况，以及《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项目名称的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项目名称的事项是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2 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

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3-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